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駐衛警及綜合管理服務合約書（草案）

立合約書人：

委任人：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任人：（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將普門中學之駐衛警保全業務委任乙方管理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本駐衛警及綜合管理服務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條款如下，以資遵循：

一、 甲方將『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之駐衛警及綜合管理業務委任乙方管理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

二、 委任管理及服務內容：

（一） 人員配備

1. 大門警衛室（單哨）派駐 3 位保全員（每日二班制，每班執勤 12 小時，計日間 1 人、夜間 1 人、輪休 1 人），24 小時執勤。

2. 臨時增派哨甲方可依現場安全需求，隨時增加或撤哨。

（二） 戒護地區：普門中學所屬範圍內。

（三） 對普門中學之人員及車輛進出 24 小時管制：於執勤時間內，各類人員均應事先通報經甲方單位許可，並登記後始可以進入校區。

（四） 凡對無相關本校區之人、物及未經甲方核准者，一律嚴禁進出或逗留；廠商訪客欲至校內洽公時，一律在大門警衛室登記並先行電話連絡校內相關人員，查證無誤後由相關人員帶領，始可放行。門禁管制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一——駐衛警門禁管制注意事項實施要點**。

（五） 遇有滋擾或破壞者闖入校內時，可先行勸離，如有滋擾者態度蠻橫，駐衛人員得強制驅離滋擾者，並報警處理循緊急應變組織，呈報單位主管。

（六） 駐衛人員應負責大門口交通指揮全區人員車輛、物品進出管制、巡檢、夜間巡邏、執勤紀錄、緊急事件聯絡、防災救援、定期消防演練、燈火水電管制、郵件代收。

（七） 乙方不定時於夜間派稽查員督勤查哨。

（八） 為加強本校區、物品之安全戒護措施，凡進出之車輛一律須駐衛人員查核或向相關單位報備並憑物品放行單，方可進出上下貨物。

（九） 乙方於執勤作業發現特殊異狀時，須緊急連絡甲方人員會同處理（甲方應將每日校內應注意事項或夜間臨時作業狀況事先告知乙方，以便查核）。

（十） 乙方應完全負擔派駐人員一切薪資、交通、餐費、服裝、勞健保、團保、勞退休金 6%及勞工安全衛生、清潔、管理、安全配備及其他為完成本合約工作所必需之裝備、設備等。

- (十一)乙方應為甲方特定存放之物品盡看管之責,但雙方應依當日現場移交所列項目、數量及固定場所等責任界定標準;如甲方因交接班時間之差距無法移交時,則乙方不付事故發生之責。
- (十二)乙方應遵行甲方之校內安全管理事務及「校園安全管理規則」,且受甲方管理人員管理之。
- (十三)教職員上、下班時間簽到簿之收放,非上班(課)時間文件代收處理,詳見**附件二—人事室簽到簿注意事項**。
- (十四)門禁磁簧信號或消防訊號啟動時,乙方校內執勤保全員需於三分鐘內到達發訊處,令校外機動巡邏人員需於三十分鐘內到達現場協處,惟誤報除外。
- (十五)巡邏時間(以徒步或腳踏車巡邏為主):
每日夜間 23:00 時起,每二個小時到巡邏點紀錄乙次,巡邏時間至翌日清晨 06:00 時止,共計 3 次。(校內設置 6 個巡邏點)。
- (十六)乙方不定時針對校區內野狗實施驅離,並隨時保持警衛室內及周圍環境之整潔。
-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三—其他注意事項**。

三、 管理維護之標的: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 之 11 號『普門中學』校址。

四、 委託服務時間:

- (一)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工作時間:全天 24 小時。
- (二)依甲方需要,調整駐警時段(數)。
- (三)乙方若未能達到本合約之要求,經甲方提出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因而造成甲方之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
- (四)如政府法令調整稅率(如營業稅),甲方同意予以調整,依實際給付金額請款。
- (五)如服務良好,經雙方同意得續約一年。

五、 委託服務金額及給付方式:

- (一) 乙方安全管理服務費,一哨 24 小時,每月服務費用計新台幣_____元(含稅),詳如**附件四—採購標單**。如臨時勤務需求時,均以每小時壹佰玖拾陸元整(含稅)計價。
- (二) 乙方於每月 15 日前依實際派遣人數,提出請款之財務報表及發票,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於次月上旬繳付以電匯方式支付。
- (三) 甲方於合約委託服務時間尚未生效前,如因需要,得要求乙方提前進駐,唯甲方須於進駐前十日通知乙方,該等勤務依實際派遣人數、時數請款、適用臨時勤務每小時壹佰玖拾陸元整(含稅)計價。

六、 責任理賠鑑定與標準:

- (一) 甲方得將校內重要機具,辦公設備造冊交由乙方之保安人員簽認存查。
- (二) 理賠責任:乙方人員之過失或不法之侵害致使甲方產生損害,經由甲方舉證、

警察機關鑑定或法院對當事人有罪判決確定，乙方除負過失責任外，並履行賠償其補償金額，以司法機關認定為基準。

- (三) 乙方人員在執勤時間內所為之過失、違反職權或其他侵權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之損失，應負責賠償。
- (四) 竊盜持槍搶劫危及生命安全時，警衛員以盡防護責任，仍無法阻止，至客戶遭受危害；若竊盜人數三人(不含)以上者乙方亦不負賠償責任。
- (五) 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甲方遭受之損害，乙方不負責賠償責任。
- (六) 甲方自行變更致使標得物之防護設施有缺失未知會乙方，致遭危害損失者，乙方不負責賠償責任。

七、 理賠程序：

- (一) 理賠案件應以司法機關判決確定為基準，由甲方以鑑定舉證之書面資料向乙方提出賠償要求，並附損失物品清單(包括名稱、數量、價值金額等)。
- (二) 為便於鑑定責任及賠償額度，甲方應提供有關資料以憑鑑責任歸屬及損失估計。

八、 其他及配合事項：

- (一) 保全人員須為專職且年齡 65 歲以下、30 歲以上，無前科紀錄，及無不良嗜好，素行端正、忠實服務，如有品行不端、怠忽職守或其他違背職務之情事，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
- (二) 甲方如需變更防護區內安全防護設備需通知乙方，以便於勤務配合。
- (三) 甲方校內如發生竊盜、火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時，乙方駐衛人員應竭盡所能防止災害擴大，並通報當地警察消防機關及甲方相關人員。
- (四) 乙方駐衛人員執勤時，應穿著制服及配帶識別證，並隨時攜帶通訊、安全等裝備。
- (五) 駐衛人員於值勤期間嚴禁喝酒(含酒精類飲料)、抽菸、嚼食檳榔、聊天、閱讀書報及睡覺等，冷氣使用應遵守學校冷氣使用之規定。
- (六) 夜班駐衛人員需定時巡查校區，依設置巡邏點紀錄，並於每週將巡邏資料呈報甲方審核。
- (七) 上述有關保全員違反勤務規定，將視情節輕重，由乙方分別處以警告、記過、罰款或撤換方式為之。
- (八) 乙方駐衛人員有調換時，應於一周前告知甲方，並將新駐衛人員履歷資料送至總務處。
- (九) 配合學校辦理駐校保全人員教育訓練。

九、 指揮督導與管理：

- (一) 乙方需自行督導管理派駐駐衛人員之派任調度、薪資、保險及各項福利等，另乙方派駐人員現場之勤務協調運作，需配合甲方之勤務需求，並應接受甲方主

管人員之督導。

- (二) 乙方派駐人員於值勤時間內，無正當理由不得擅離職守。
- (三) 甲方視需要在不礙原勤務工作原則下，如要求乙方執行『約定工作範圍』以外之保全勤務，須經乙方同意。

十、職位人員職務疏失補償及罰則標準：

- (一) 駐衛警值勤時間內，因乙方駐衛人員之疏失致未能善盡保全義務，始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補償責任時，除乙方最高補償外，應含第七條第一項內容理賠。
- (二) 乙方因常駐人員不法侵害甲方權益，致甲方受有損害，需負連帶損害補償責任時（須經警政單位之認定），其最高補償金額為一個月保全費用，如損害金額超過上述最高補償金額，以司法機關之判定為基準。
- (三) 常駐人員之行為同時有前二項情形時，乙方最高補償金額與前項相同。
- (四) 駐衛警執勤不力罰則標準：

下列各項駐衛警執勤不當行為經甲方發現並舉證於工作日誌時，乙方得於次月管理服務費中依約扣罰該項罰款金額：

1. 扣罰每次 1000 元。

- (1) 值勤中溜班、吃檳榔者。
- (2) 在現場從事職務以外營利或商業行為者。
- (3) 未經登記及徵得甲方教職員同意，而擅自將訪客放入者。
- (4) 態度惡劣不服甲方輔導糾正者。
- (5) 服勤態度惡劣者。
- (6) 服務態度惡劣並與甲方教職員生爭吵者。
- (7)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洩漏教職員生資料者。(例：住址及電話)
- (8) 因值勤不當造成疏失或遭竊者依第十項「職位人員職務疏失補償」辦理。

2. 扣罰每次 500 元

- (1) 值勤室及周遭環境不潔。
- (2) 值勤中攜親朋好友至管理室談天或飲食者。
- (3) 執勤時有打瞌睡情形者。
- (4) 未確實登錄工作日誌等管理簿冊者。
- (5) 值勤中儀態不佳，如斜躺或趴或臥及蹺腳至桌面等不雅姿勢者。
- (6) 與教職員生發生金錢借貸或感情糾紛者。
- (7) 未依規定之巡邏時段、路線及應注意事項巡邏者。

3. 扣罰每次 300 元

- (1) 值勤時服裝不整如未配帶勤務裝備、帽子、哨子、領帶、識別證等，服裝未著黑色皮鞋，藍或黑色長褲等當季制服者。
- (2) 遇緊急狀況或重要事件未主動回報甲方者。

十一、請遵守菸防治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至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

賠償責任。

- 十二、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背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三、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理之法院。
-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 十六、本合約一式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負 責 人：謝 毓 琳

地 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 之 11 號

聯 絡 人：蔡承璋

聯絡電話：(07)656-2676#112

傳真電話：(07)656-3559

統一編號：88501303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 絡 人：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